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郭现生先生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200,000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情况

- 1、增持人:郭现生
-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
- 4、增持依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此前承诺,自2015年7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计划增持100万—600万股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 5、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郭现生此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00,000股,增持均价为10.45元/股。本次增持前,郭现生持有公司222,98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6%,本次增持后,郭现生持有公司223,188,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本次增持股份后,郭现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郭现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